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琼农字〔2025〕107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海南省 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5〕96号）要求，经商省财政厅，我厅制定了《2025年度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2025年度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奖补资金申报指南》《2025年度海南省支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请各市县、各有关单位积极发动组织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参与资金申报，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初审、上报工作。本次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将在海南省惠企政策

兑现服务系统（<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上开展，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请及时通知各申报主体尽快到该网址注册申报。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度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5〕96号）有关规定，2025年度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有关事项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为我省2021年以来入选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符合种业强国战略并成功实施成果转化的实体项目单位，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农作物种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已入选现代水产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对虾联合育种平台、育繁推一体化项目、种质资源场、繁种基地）。

（二）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在海南省的市场主体。

（三）项目需已竣工验收。1. 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申报单位需自2021年以来，从通过审定之日起，以第一选育单位审定的新选育水稻品种，在全国范围内年推广面积超过10万亩的单一品种1个及以上；从通过登记、认定之日起，以第一选育单位登记、认定的热带作物，在省内年推广面积超过1000亩以

上的单一品种 1 个及以上。申报推广面积证明以省级种子行业信息统计和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系统数据为准。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申报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期间，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建设申报单位年平均销售种虾 10 万对以上；育繁推一体化项目、种质资源场、繁种基地项目项目上建设申报单位年平均销售虾苗 30 亿尾或罗非鱼苗 1 亿尾或金鲳鱼苗 1500 万尾或石斑鱼苗 500 万尾以上。

（四）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重大失信行为、违法犯罪记录。

二、奖补标准

对企业 2024 年自筹投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以统计部门口径为准，剔除财政资金投资部分，且固定资产投资地为本省区域内）超过 500 万元（含）的，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见附件）。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相关项目的投资计划、农业农村部关于“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相关项目的任务清单、固定资产投资证明（含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采购合同、发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等）。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必

须根据实际完成投资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

（四）申报单位选育品种推广面积证明材料。

（五）承担品种测试任务，开展品种展示等相关证明材料。水产种业企业需提供种虾、虾苗、鱼苗等详实销售记录及证明材料。

（六）申报单位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七）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流程

按照企业申报、市县受理与初审、省级审核、公示拨付四个步骤开展工作。资金的申报审核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海易兑平台”）上操作。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注册登录“海易兑平台”，在5月16日前，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二）受理。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于5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并作出受理意见，符合申报受理条件的按程序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申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可补充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

（三）初审。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验收核实，符合条件的做出初审意见，并于5

月 31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 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需要可组织包括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等，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五) 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予以支持的项目单位和资金奖补额度，在单位门户网站和“海易兑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省农业农村厅按相关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五、其他要求

(一)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奖补资金政策宣传，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政策的知晓率，发动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积极申报。

(二) 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不得隐瞒虚报、虚增多领和重复申报，并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根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 严格执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肃财经纪律，除严格按照相关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资金外，明确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

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联系人及电话：成 宏，0898-65353792；

邢芳柳，0898-65227208。

附件：1. 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农作物类）

2. 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水产类）

附件 1

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农作物类）

申报单位信息	注册所在地	
	通讯地址	
	法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企业自筹部分)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开户行及账号	
承担“十四五” 现代种业提升 工程项目	名称	
	实施时间	
	作物类别	
品种选育	品种名称及审定(登记、 认定)编号	
	年推广面积	
品种测试	承担国家级品种区域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担省级品种区域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新优品种展示数量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市县农业农村 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除填写该表外,申报单位还应按《2025年度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水产类）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信息	注册所在地	
	通讯地址	
	法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企业自筹部分)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开户行及账号	
承担“十四五” 现代种业提升 工程项目	名称	
	实施时间	
	品种名称	
选育品种	年销售量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除填写该表外，申报单位还应按《2025年度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025 年度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 营业收入上规模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5〕96号）有关规定，2025年度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奖补资金申报有关事项如下。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在我省登记注册，从事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各类研发、生产、加工、运销及其他社会化服务的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申报主体须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失信记录，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单位（不允许子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申报）；

（二）近三年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税务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企业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或2亿元。

二、奖补标准

对企业2024年度营业收入（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设定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2亿元四个档次，对首次突破每个档次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120万元一次性奖

励。

三、申报材料

(一) 资金申报表。

(二) 企业纳税证明。

(三)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三年分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审计报告正文要列明营业收入构成项,营业收入明细表要作为附件之一。审计报告应与纳税申报表中相关数据保持一致,并能反映出“销售商品收入”)。

(四) 近三年分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五) 上一年度1月、6月、12月份的营业收入确认凭证及原始单据证明资料(1月、6月、12月若存在无营业收入的情况,提供营业收入占比较大3个月份的凭证及原始单据证明材料)。

(六)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信用中国查核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七) 申报单位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申报流程

按照企业申报、市县受理与初审、省级审核、公示拨付四个步骤开展工作。资金的申报审核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海易兑平台”)上操作。

(一) 申请。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在“海易兑平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请单位通过“海易兑平台”申报，在5月16日前，在线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 受理。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于5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并作出受理意见，符合申报受理条件的，按程序通过“海易兑平台”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申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可补充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

(三) 初审。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验收核实，符合条件的做出初审意见，并于5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 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需要可组织包括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等，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五) 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予以支持的项目单位和资金奖励额度，在单位门户网站和“海易兑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

(六)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省农业农村厅按相关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五、其他要求

（一）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奖补资金政策宣传，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政策的知晓率，发动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积极申报。

（二）申报单位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不得隐瞒虚报、虚增多领和重复申报，并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根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四）严格执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肃财经纪律，除严格按照相关涉农资金管理辦法使用管理资金外，明确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伟，联系电话：0898-65221507

附件：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奖补资金申报表

2025 年度海南省支持热带特色 高效农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5〕96号）有关规定，2025年度海南省支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范围

- （一）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项目
- （二）特色畜禽养殖项目
- （三）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
- （四）共享农庄项目
- （五）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项目
- （六）农产品认证项目
- （七）农产品宣传推广项目
- （八）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单独印发申报指南）
- （九）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项目（单独印发申报指南）

二、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项目

- （一）支持对象

1. 支持种植同种热带作物连片面积大于 200 亩的生产经营主体，2024 年度实际投入生产资金（剔除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包括：种子种苗、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生产设施设备、农机具、专家咨询、信息化系统建设、地租、人工等费用）不低于 200 万元（含）；

2. 支持在海南省区域内依法示范推广种植已通过审定的“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的主体单位（选育单位或供种单位）和种植大户（合作社、企业或个人），2024 年度“海南好米”金奖品种主体单位的单一金奖品种在海南全省示范推广年度种植面积 8000 亩（含）以上、种植大户连片种植“海南好米”金奖品种年度种植面积达到 500 亩（含）以上；

3. 支持“农事直通”中经市县确认具备复耕条件的撂荒耕地进行复耕复种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复耕复种面积达到 100 亩（含）以上，且种植作物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有关要求，经市县管理员确认在农事直通平台销号。

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登记注册地在海南省的，且在省内依法开展种植生产。

2.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4.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二）奖补标准

1. 种植同种热带作物连片面积大于 200 亩的生产经营主体，2024 年度生产实际投入资金额（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的，按投入资金额的 20%，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奖补。

2. 2024 年“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的主体单位或种植大户，按照“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种植示范推广年度实际投入资金额（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

3.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复耕复种的撂荒耕地生产经营主体，按照复耕复种撂荒耕地每亩奖补 400 元的定额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按复耕复种地块 5% 的比例进行抽查）。

4. 2022-2024 年已享受过特色种植标准化生产项目奖补（“三品一标”基地或示范园、优异果蔬示范基地、咖啡标准化示范基地）的经营主体，不再进行奖补。

5.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上述奖补中一项奖补。

（三）申报材料

1. 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种植同种热带作物连片面积大于 200 亩的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材料：《海南省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奖补资金申报表》（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原件（附件 1）；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情况简介，包括单位介绍、种植面积、种植作物品种、产地环境、种植园区基础建设和生产机械与设备配置、生产技术人员、生产技术标准、生产管理等相关情况；土地使用证（含红线图）或自申报之日起 5 年以上使用期限的土地承包合同（含合作合同）或其他有效土地

使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当年产品检测报告或近三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证书；种植基地相关种植生产投入资金的财务支出有关票据等证明材料和申报奖补部分投入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本项所指热带作物包括：天然橡胶、胡椒、咖啡、南药（木本除外）及热带水果（不含椰子）。

2. “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种植示范推广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海南省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奖补资金申报表》（“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种植示范推广）原件（附件2）；“海南好米”金奖品种证书及审定证书复印件；“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种植面积有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种植生产相关投入资金的财务支出有关票据等证明材料和投入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备案）。

3.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海南省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奖补资金申报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原件（附件3）；撂荒耕地认定有关佐证材料；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验收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承诺自复耕复种后连续耕种三年以上。

三、特色畜禽养殖项目

（一）支持对象

2024年在我省辖区内的国家或省级畜禽类产品全产业链标准示范基地和新建、改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优先支持牛羊养殖

场或具有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等资格称号的养殖场和被认定为国家或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经营主体已落实项目用地，项目建成后必须具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污水排放应符合环保标准，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3.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4. 2024 年度实际投资额（用于养殖场基建和养殖设备购置，但不包括实验室设备购置，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含）。

（二）奖补标准

1. 按照 2024 年度实际投资额（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基建和养殖设备购置，但不包括实验室设备购置，应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
2.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上述奖补中一项奖补。

（三）申报材料

《海南省特色畜禽养殖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 4）原件；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环保证明（由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或《排污许可证》）；畜禽规模养殖场投资相关的财务支出票据等证明材料和投入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

明确披露财政性资金剔除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要作为附件之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根据实际完成投资登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

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

（一）支持对象

登记注册地在海南省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业、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国际农产品来料加工业和外向型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
2. 项目用工不低于 15 人，且稳定用工不低于 3 个月。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失信记录。
4. 2024 年度在海南省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临时建筑不列入奖补范围，不允许拆分同一项目分别进行申报）不低于 200 万元（含）。
5. 近三年在食品安全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奖补标准

按项目 2024 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应提供项目建设的专题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项目投入和带动就业情况等，限 1000 字以内），同时还应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要注明与原件一致）：

1. 海南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 5）；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建设内容必须与申报项目一致），包括项目批复（备案、核准）、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文件，购买设备的需提供合同与发票、银行转账凭证；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明确财政性资金剔除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要作为附件之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决算报告；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等；

6. 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7. 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无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附原有土地使用证的复印件；

8. 租赁土地经营的，必须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9. 项目带动就业（用工）情况证明，包括且不限于用工招聘材料、用工名录、工资发放或政府盖章认可的证明等；

10. 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11.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根据实际完成投资登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

五、共享农庄项目

（一）支持对象

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并公布的海南共享农庄申报主体，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3.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4. 省级共享农庄至申报之日已连续正常经营 2 年（含）以上，并按月做好监测统计工作；

5. 2024 年度，带动本省农民就业（包括季节性用工）不少于 6000 人次，或联结带动农户不少于 100 户。

（二）奖补标准

2024 年认定或监测合格省级共享农庄的申报主体及其 100%控股主体，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实际投入该共享农庄的投资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按照实际投资额（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的 10%进行一次奖补，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每个认定或监测合格的省级共享农庄，只能获得一次奖补。

（三）申报材料

1. 《海南省级共享农庄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6）原件。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主体财务管理制度、纳税、信用等相关证明材料。

4. 银行流水、水电费和交税凭证等能够证明连续经营两年（含）以上的材料。

5. 省级共享农庄2024年用工或农户带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用工招聘资料、用工名录、工资发放或政府盖章认可的证明等；除用工资料外，农户带动应根据带动方式的不同提供相匹配的资料，如与农户建立产销对接，需提供销售订单、销售统计表及支付单据等；向农户承租土地，应提供土地流转协议及支付单据等。

6. 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2023和2024年度投入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正文需明确是否包含财政性资金投入的部分，且2023和2024年度资金投入汇总表及明细表作为其附件之一。

7. 申报主体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投资（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经营支出（不含非付现折旧及摊销成本）、管理费用（不含非付现折旧及摊销费用）、科研费用等保障农庄正常生产经营的投入资金有关票据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协议、发票联及支付单据等。

8. 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

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六、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项目

（一）支持对象

2024 年度获评国家级和海南省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
2.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3.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4. 申报主体承诺对所提供的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奖补标准

对 2024 年度被评为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申报主体，给予 50 万元的奖补；对 2024 年度被评为海南省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奖补。

（三）申报材料

1. 《农业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奖补资金申报表》原件（附件 7）。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选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海南省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公示文件。
3. 申报单位对奖补资金申请表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七、农产品认证项目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在奖补资金申报截止日期前满足以下对应的全部条件：

1. 绿色食品

（1）2024 年度按照认证规范要求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的绿色食品证书；

（2）获证产品证书在有效期内并现仍正常生产；

（3）获证后产品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因质量问题被通报。

2. 有机产品

（1）2024 年度获得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机产品（不含转换期）认证证书。

（2）单个产品认证规模要求为种植产品（露天、林下）产地面积 100 亩（6.6 公顷）（含）以上；种植产品（设施）产地面积 50 亩（3.3 公顷）（含）以上；基质栽培产品 25 万袋（含）以上；养殖产品（畜禽、水产）100 亩（6.6 公顷）（含）以上；加工产品茶叶 5 吨（含）以上、其他加工产品 25 吨（以上）。

（3）获证产品证书在有效期内并现仍正常生产。

（4）获证后产品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因质量问题被通报。

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1）2024 年度获得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认证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2) 单个产品认证规模要求为种植产品（露天、林下）产地面积 200 亩（13.3 公顷）（含）以上；种植产品（设施）产地面积 100 亩（6.6 公顷）（含）以上；基质栽培产品 50 万袋（含）以上；养殖产品（畜禽、水产）200 亩（13.3 公顷）（含）以上；加工产品茶叶 10 吨（含）以上、其他加工产品 50 吨（以上）。

(3) 获证产品证书在有效期内并现仍正常生产。

(4) 获证后产品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因质量问题被通报。

（二）奖补标准

1. 有机产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绿色食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同一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年度奖补产品数量有机产品不得超过 1 个，绿色食品不得超过 3 个，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不得超过 1 个。一个产品一个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奖补项，2022-2024 年已享受过奖补的产品不能再申请同一奖补项。

（三）申报材料

1. 《海南省农产品认证奖补申报表》（附件 8）；

2. 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八、农产品宣传推广项目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失信记录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农业品牌。属于我省瓜果菜、水产、畜禽类等三类农产品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2. 国家级主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社、新华通讯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社、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治日报社等18家国家级主流媒体，不含国家级主流媒体在各地分设机构媒体。

3. 宣传推广费。在以上国家级主流媒体以传统媒体（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短视频、客户端、微信、微博、网站）为平台，投入用于宣传推广我省农业品牌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奖补标准

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生的品牌宣传推广经费进行奖补。对经营主体在年度内累计投入宣传推广费用20万元（含）以上、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宣传推广费用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获得其他省级财政相关品牌宣传推介奖补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不再申报本项奖补资金。

（三）申报材料

《海南省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9),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农业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方案、合同协议、验收材料、音相视频资料, 相关支付票据等; 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九、申报流程

按照主体申报、市县受理与初审、省级审核、公示拨付四个步骤开展工作。资金的申报审核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海易兑平台”)上操作。

(一) 申请。符合条件的主体注册登录“海易兑平台”, 在5月16日前,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二) 受理。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 于5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并作出受理意见, 符合申报受理条件的按程序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 申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可补充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

(三) 初审。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对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 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验收核实, 符合条件的做出初审意见, 并于5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 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需要可组织包括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 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 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等, 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五) 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予以支持的项目单位和资金奖补额度，在单位门户网站和“海易兑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

(六)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省农业农村厅按相关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十、其他要求

(一)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奖补资金政策宣传，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政策的知晓率，发动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积极申报。

(二) 申报单位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不得隐瞒虚报、虚增多领和重复申报，并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根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四) 严格执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肃财经纪律，除严格按照相关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使用管理资金外，明确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十一、联系方式

(一) 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项目

1. 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

热带作物处 杨卫帆 0898-65337679; 符振实 65342127

2. “海南好米”金奖品种

省种子总站 程子硕 0898-65363216

3.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种植业管理处 翟朝增 0898-65323633

(二) 特色畜禽养殖项目

畜牧兽医处 任爽 0898-65367883

(三)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处 张文伟 0898-65221507

(四) 共享农庄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处 谭永俊 0898-65377013

(五)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项目

交流合作处 朱文婷 0898-65236566

(六) 农产品认证项目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孙少武 0898-65203990

(七) 农产品宣传推广项目

市场与信息化处 赵强 0898-65339340

附件：1. 海南省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奖补资金申报表（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

2. 海南省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奖补资金申报表(“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种植示范推广)
3. 海南省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奖补资金申报表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4. 海南省特色畜禽养殖奖补资金申报表
5. 海南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
6. 海南省级共享农庄奖补资金申报表
7.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奖补资金申报表
8. 海南省农产品认证奖补申报表
9. 海南省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奖补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海南省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奖补资金申报表

(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

申报主体名称		基地地址	
申报主体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基地 种植规模	×××亩	种植作物品种	
申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主体 开户行		2024年度实际投入生 产资金额	×××万元
申报主体 银行账号		申报奖补资金(20%)	×××万元
申请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市县农业农村 局意见	<p>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备注	<p>对照奖补实施细则,为简化流程,方便基层,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在本申报表填写盖章,不需要另外提供。</p> <p>除填写该表外,申报主体还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单位情况简介,包括单位介绍、种植面积、种植作物品种、产地环境、种植园区基础建设和生产机械与设备配置、生产技术人员、生产技术标准、生产管理等的相关情况; 3. 土地使用证(含红线图)或自申报之日起5年以上使用期限的土地承包合同(含合作合同)或其他有效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当年产品检测报告或近三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证书; 5. 种植基地相关种植生产投入资金的财务支出有关票据等证明材料和申报奖补部分投入资金专项审计报告(须备案)。 		

附件 2

海南省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奖补资金申报表

（“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种植示范推广）

申报主体名称		品种名称	
申报主体法人代表		推广种植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推广种植地区	
联系人身份证号		推广种植面积	×××亩
申报主体开户行		当年度实际投入 资金额	×××万元
申报主体账户名称 及银行账号		奖补资金（20%）	×××万元
推广种植面积具体 情况			
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本人）知悉和保证填报的奖补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并承担因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或者承诺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主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p>		
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除填写该表外，申报主体还应按奖补条件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3

海南省特色种植规模化生产奖补资金申报表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主体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复耕复种地块编码及面积			
复耕复种时间		种植作物及作物面积	(如水稻×亩、大豆×亩、蔬菜×亩等)
合计复耕复种面积	×××亩	奖补资金	×××万元

申报主体开户行		申报主体账户名称及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本人）知悉和保证填报的奖补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并承担因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或者承诺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签字： 申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复种面积、作物等情况真实性作出意见，如情况属实等。）</p>		
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复种面积、作物等情况真实性作出意见，如情况属实等。）</p>		
备注	除填写该表外，申报主体还应按奖补实施细则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4

海南省特色畜禽养殖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地址		养殖畜禽品种	
养殖规模(存栏、 年出栏)(万只、 万头)		畜禽粪污综合利 用模式(工艺)	
申报主体开户行		申报主体银行账 号	
2024 年度符合奖 补条件实际投资 规模(万元)		拟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市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服务中 心)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除填写该表格外,申报主体还应按奖补实施细则提 供相关材料。		

附件 5

海南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2024 年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生产加工现状等)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除填写该表外, 申报主体还应按奖补实施细则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6

海南省级共享农庄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注册 所在地和地址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		申报单位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2023 年-2024 年投 入资金总额 (万元)		省级共享农庄评定时间	年 月
		监测合格时间	年 月
奖补额度 (万元)		申报单位开户行及账号	
申报单位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____年度共享农庄奖补资金。</p> <p>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	<p>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除填写该表外，申报单位还应按奖补实施细则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7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奖补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工商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公司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省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获评时间			
企业是否有以下行为受到执法部门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无不诚信行为（国家级近 5 年；省级近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无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国家级近 5 年；省级近 3 年）		
申请单位意见	<p>申请单位意见：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 xxxx 年度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认证农产品奖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8

海南省农产品认证奖补申报表

申报类型：有机农产品
绿色食品
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

申报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填写日期：_____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制

申报类型	例：绿色食品认证奖补（与封面对应）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申报产品名称	（颁证证书上的产品名称）		
申报产品类别 （在□内打√）	种植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林下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基质栽培 养殖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加工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茶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工		
生产规模	1. 产品名称：____，____（亩/羽/头/吨） 2. 产品名称：____，____（亩/羽/头/吨） 3. 产品名称：____，____（亩/羽/头/吨） 4. 产品名称：____，____（亩/羽/头/吨） 注：种植（亩）、畜禽（羽/头）、水产、加工（吨）		
申请单位性质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营业执照（或社 团法人证书、事 业单位法人证 书）统一信用代 码及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主体		
法人姓名		法人联系电话	
本企业已获本项农 产品认证奖补情况	例：1. 2024 年绿色食品认证奖补，芒果，10 万元。 2.		
获证类型 （在 □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		
发（颁）证单位 （机构）			
证 书 编 号			
证书本次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p>申报单位意见</p>	<p>本单位按照申报要求，特申请 2025 年度海南省农产品认证奖补资金。</p> <p>法人代表签名：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账户 (加盖财务专用章)</p>	<p>收款单位： 户 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开户银行：××银行××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 ××乡（镇）农村信用社 帐号：</p>
<p>备注</p>	<p>1. 一种申报类型填写一张表，并分别在系统上提交。 2. 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一栏需要做出“初审合格，同意报送”或“不符合要求，不同意报送”的意见。</p>

附件 9

海南省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注册所在地		宣传推广的农业品牌	
申报主体法人		宣传推广时间	
申报负责人(身份证)		所在国家级主流媒体	
申报负责人联系电话		宣传推广方式	
申报主体银行账号		宣传推广费用	
申报主体开户行		奖补资金(10%)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除填写该表外，申报主体还应按奖补实施细则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票据等。		

